

社工中国

第2期

SOCIAL WORK CHINA

2017年12月

总第15期

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苏皖片区中心主办
南京大学社会学院 MSW 中心承办

政策解析

志愿服务条例

研究前沿

新时期社会工作参与社会治理: 理论依据、
动力来源与路径选择

社会工作伦理中的普遍性与文化相对主义

社工实务

制度嵌入、政府行动与社会参与合力机制
下精准扶贫的现实逻辑

慷慨青年志 扶贫观察者，南大人与精准扶贫

新闻荟萃

南京大学社会工作学科发展暨 MSW 案例
研讨会成功举办

双社论坛

崇孝公益项目



主办单位：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苏皖片区中心
承办单位：南京大学社会学院 MSW 中心

主 编：彭华民
名誉副主编：沈 晖 冯 元
执行主编：韩诗文
监 制：陈杰杰
版块主编：吴佳倩 薛 腊 张 继 蒋蕊瑶（按版块顺序排列）
编 委：陈 海 程 雯 储焰峰 邓惠雯 韩诗文 蒋蕊瑶 李 瑶
陆 劭 覃 露 孙诺初姆 吴佳倩 张 继 张金道 张 娜
郑珊珊（按姓氏首字母排序）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何仁楼 224 号
南京大学社会学院 MSW 教育中心
邮 编：210046
电 话：89680956
邮 箱：socialworkchina@163.com

声明：
本刊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本刊承诺不用于商业目的，
特此向图片原登载网站及作者表示感谢！

2017 年 第 2 期 总第 15 期

目录

政策解析

志愿服务条例.....3

研究前沿

新时期社会工作参与社会治理：理论依据、动力来源与路径选择···冯元 8

社工如何在伦理困境中做出决定？·····Healy,L. 赵丽芬（译） 17

社工实务

逐梦小康：制度嵌入、政府行动与社会参与合力机制下精准扶贫的现实逻辑·····李贻吉 20

慷慨青年志 精准扶贫人——南大社会人扶贫实践·····奚炜轩 22

新闻荟萃

2016 年度江苏省社会工作优秀案例及项目·····25

崇以孝先，社以躬行·····蒋蕊瑶 27

双社论坛

文在寅政府的社会政策基调，我们应该如何看待？·····闫霞 29

城市化背景下的城市和社区治理·····韩诗文 31

社会信任、新公共管理与社会服务·····杜涵蕾 34

南京大学社会工作学科发展暨 MSW 案例研讨会成功举行·····黄君 36

CONTENTS

Policy Research

Volunteer Service Rules.....3

Foreland Research

Social Governance through Social Work in a New Era: Theoretical Basics, Motivation Sources, and Approaches.....Yuan Feng 8

How Do Social Workers Make decisions in ethical dilemmas?....Healy,L. Lifen Zhao(Translator)17

Social Work Practice

Flight of a Well-off Society: A Realistic Logic of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under the Resultant Forces of Institutional Embeddedness, Government Action and Social Participant.....Yiji Li 20

The Ambition of Generous Youth--Observers of Poverty Relief: NJUers and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Weixuan Xi 22

News

Excellent Cases and Projects of Social Work in Jiangsu Province in 2016.....25

Social Work Practice in Publicizing Filial Piety.....Ruiyao Jiang 27

Social construction and social work forum

How Should We Treat Moon Jae-In Government's Social Policy Keynote?.....Xia Yan 29

Urban and Community Governance in the Context of Urbanization.....Shiwen Han 31

Social Trust, New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Social Service.....Hanlei Du 34

NJU Social Work Discipline Development--MSW Case Seminar Successfully Held.....

.....Jun Huang 36

《志愿服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5号

《志愿服务条例》已经2017年6月7日国务院第17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7年8月2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志愿服务以及与志愿服务有关的活动。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第三条 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促进广覆盖、多层次、宽领域开展志愿服务。

第五条 国家和地方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工作。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第二章 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

第六条 本条例所称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依法成立，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第七条 志愿者可以将其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通过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自行注册，也可以通过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注册。志愿者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采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组织形式。志愿服务组织的登记管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依法成立行业组织，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第十条 在志愿服务组织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一条 志愿者可以参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招募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招募时，应当说明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以及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三条 需要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向志愿服务组织提出申请，并提供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说明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对有关信息进行核实，并及时予以答复。

第十四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可以根据需要签订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十五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不得要求志愿者提供超出其能力的志愿服务。

第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需要专门知识、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和规程。法律、行政法规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志愿者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

第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解决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可以使用志愿服务标志。

第十九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如实记录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志



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评价情况等信息，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录入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志愿者需要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依据志愿服务记录无偿、如实出具。记录志愿服务信息和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制定。

第二十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应当尊重志愿者的人格尊严；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应当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第二十二条 志愿者接受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当服从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

志愿者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志愿者因故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的，应当及时告知志愿服务组织或者志愿服务对象。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和支持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的志愿者提供专业志愿服务。国家鼓励和支持公共服务机构招募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

第二十四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及时有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接受有关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不得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志愿服务组织有违法行为，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志愿服务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志愿服务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无权处理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向有权处理的部门或者行业组织投诉、举报。

第四章 促进措施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志愿服务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为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家庭和社会应当培养青少年的志愿服务意识和能力。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可以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实践学分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项目目录、服务标准、资金预算等相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志愿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二条 对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国家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鼓励公共服务机构等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优待。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统计和发布制度。

第三十五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宣传活动,传播志愿服务文化,弘扬志愿服务精神。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第三十九条 对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由民政、工商等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 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 (二) 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三)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公益活动举办单位和公共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活动,需要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的,可以与志愿服务组织合作,由志愿服务组织招募志愿者,也可以自行招募志愿者。自行招募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的,参照本条例关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可以开展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活动。城乡社区、单位内部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者本单位同意成立的团体，可以在本社区、本单位内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十三条 境外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在境内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守本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组织境内志愿者到境外开展志愿服务，在境内的有关事宜，适用本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在境外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版面编辑：吴佳倩



新时期社会工作参与社会治理：理论依据、动力来源与路径选择

冯元

台湾东海大学社会工作学系博士候选人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管理学院讲师

摘要：2007-2017年国家治理路径由“社会管理”转向“社会治理”新轨道，其核心目标是通过多元主体合作共治，满足社会需要，化解社会风险，优化社会秩序，构建全民共建共享型社会。这种民生为本的新型治理必然需要以人为本的社会工作的参与。同时，社会治理又为社会工作发展提供了历史契机与生长土壤。两者在价值目标、实践路径、行动方向等方面具有高度的重合性、协同性与互动性。社会治理的主体结构、治理机制、治理目标优化与创新都可以依托社会工作专业力量与技术的支持。社会工作在参与社会治理的过程中，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已有的专业优势与功能，另一方面也要依据具体社会情境，积极借鉴和融通本土与西方先进社会治理理论思想和实践经验；而其参与社会治理的重点路径应聚焦于共享发展型社会政策体系构建，民生为本型社会建设，多元服务型基层社会治理，可持续发展型精准扶贫等领域。

关键词：社会治理；社会工作；民生为本；服务型政府；精准扶贫

一、社会治理与社会工作的互动关系

社会治理理论是西方应对工业社会与后工业社会问题中所产生的重要治理理论。由于中西方的文化传统与价值基础存在较大差异，因而中西方的社会治理概念亦有所不同，西方的社会治理主要是指以理性经济人为基础的社会自我治理，而我国的社会治理主要是指多元主体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治理^[1]。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社会治理的基本内涵进行了明晰，社会治理体制创新的目标是构建政府、市场、社会与公众合作参与的多元社会治理主体格局，社会治理的四个关键节点是坚持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与依法治理。因而，社会治理需要政府由管控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型，将部分权力、资源与空间回归社会，积极培育社会组织与社会公众的社会治理参与意识与参与能力，并与这些新兴社会力量构建平等合作关系，共同参与民生建设与社会治理。

社会工作作为从应对西方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社会问题而发展起来的一门助人的专业和职业，它拥有自身的专业组织、专业人员、专业价值与专业方法。由于其自身在处理社会问题、缓解社会矛盾与预防社会风险方面有着独特功能与显著成效，因而成为西方社会治理的重要主体。从两者关系而言，首先，社会治理为社会工作发展提供了政治空间与合法性基础，在原有的管控型政府管理框架下，“维稳”成为政府主导性行动原则与核心目标，社会公共事务由政府全面包揽，社会工作缺乏嵌入政府管理体系的路径与机会，因而长期被排斥在政府管理体系之外；而在现行推进的服务型政府的社会治理框架下，政府将让渡相应的政治空间与社会资源，并将通过

制度安排确认与优化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的主体地位与参与机制，社会工作作为新兴社会力量将从中获得更多的行动空间与合法性身份。其次，社会工作将成为社会治理不可或缺的重要参与主体，在理念、方法、价值与目标上将为社会治理提供创新基点与持续性动力。从同构性角度而言，社会治理与社会工作在结构域内涵上具有一定的相通性^[2]。

二、社会工作参与社会治理的理论依据

(一) 积极借鉴和创新社会治理理论

“治理”在中西文化之中长期存在，尤其是在拥有两千多年皇权文化的中国，其得到广泛使用并具有广泛意涵。自1989年年世界银行在《撒哈拉以南非洲：从危机到可持续增长》中用“治理危机”来解释非洲发展问题的根源后，“治理”开始受到西方学界的重视和研究。在20世纪90年代，一些西方学者在有关现代化的学术研究中基本形成了治理理论。1995年全球治理委员会在《我们的全球之家》中，将“治理”界定为“各种公共或私人组织在管理公共事务时所运用方式的总和；治理具有过程性、协调性、互动性和公私性^[3]。也就是说，治理是一个过程，而非仅仅是一套制度或具体活动；是一种协调与合作，而非管理或控制；是一种持续互动与共治，而非静态关联；是涵盖公私不同领域，而非局限于某一域。随着全球化、民主化与国际化潮流的兴起与扩展，中国在社会治理的实践探索与学术研究中都在积极借鉴西方的治理思想和经验。其中“民主”与“权利”等思想深刻影响着中国社会政策与社会事业发展，公民的社会参与能力与社会权利意识都得到大幅提升。这一变化值得专业社会工作者及服务机构在提供服务时加以关注和挖掘。对于社会工作而言，应该特别关注西方国家有关社会福利治理的思想变迁与模式转换。20世纪初西方国家的福利国家体制基本成型，在二战后以英国为典型代表普遍建立福利国家制度，但因在20世纪70年代遭遇石油危机、人口老化、社会解组等多重问题而同时出现“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因而在20世纪80年代福利国家开始严重紧缩，并开始出现以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和美国总统里根等为代表采用的“第三条道路”福利改革模式，从而出现强调政府、市场、社会、家庭与社区福利责任共担的“组合型福利模式”（也称为“福利混合经济”）^[4]。中国在改革开放过程中长期实施的缺补型社会福利制度，但自2010年中国人均GDP达到4628美元而步入中等偏上收入国家行列后，意味着国家已具备构建适度普惠型福利制度的经济基础，因而可以清晰地看到，国家自2010年来在面向弱势群体的社会救助、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与公共服务方面的社会政策呈现出井喷性和体系性发展。在这种情景下，专业社会工作者及其服务机构需要积极借鉴。西方社会福利理论与经验参与中国的福利治理。

国内学者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关注社会治理议题，据中国知网（CNKI）数据库资料显示，自2004-2013年年度期刊论文成果由25篇增至145篇，而2014-2016年年均期刊论文成果为1150篇，2017年1月至9月为713篇。可见国内学者对社会治理也进行了密集的理论研究，尤其是自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部署“社会治理创新”以后，有关社会治理研究的学术成果呈井喷态势。在推进专业社会工作参与社会治理的过程中，很有必要积极吸纳和借鉴国内外有关社会治理的理论成果，以提升参与的科学性和专业性。在中国历史长河中，围绕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一直有“德治”和“法治”两股主流思想的论争和实践。法家认为“圣人之治国，不恃人之为吾善也，而用其不得为非也”，因

而奉行法治；儒家则认为“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因而奉行德治与人治^[5]。中国自秦以后历朝历代多以儒家学说为统治思想，因而其国家治理模式多以德治与人治为主，其治理特点以礼为主，以刑为辅。儒家思想主导的德治与人治纵然有“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则其政举；其人亡，则其政息”之软肋，但其“民惟邦本，本固邦宁”、“民贵君轻”、“天之生民，非为君也；天之立君，以为民也”等思想蕴含今天“以人民为中心”以及“民主”等精神要义^[6]。这些优秀的传统文化思想和社会治理经验值得深入研究和借鉴。中国的工业化与城市化在1978年以后才加速前进，直至2010年城市人口比重才接近并开始超越农村人口比重。也就是说当前中国依然是一个农业、农村、农民居于主体位置的极具农业文明特点的社会，因而费孝通先生的“差序格局”思想仍适合当前的社会情境。

（二）积极运用和创新社会工作理论

社会工作参与社会治理的主要形式有政策服务、福利服务和组织服务。换言之，社会工作可以运用自身专业优势促进社会政策发展，提供优质福利服务和培育社会组织等，以激活社会活力，优化社会环境和增进社会福祉。西方社会工作理论自20世纪至今的百年发展历程中，已经形成心理动力视角、危机干预模式、认知行为理论、系统理论、生态系统理论、社会建构论、人本主义模式、批判视角、女性主义视角、文化与民族敏感视角、增权理论、优势视角等丰富的专业理论体系。社会工作在运用理论与方法的过程中需要考虑他们在方法论、本体论和认识论上的异同，才能更好地提高理论对实践的指导性和应用性。其中方法论最为重要，它关涉到社会工作的理论应用与理论创新。社会科学领域基本形成了以孔德（Comte）《实证主义哲学》（1830-1842）为代表的实证主义，以马克斯·韦伯《人文科学导论》（1883）阐释主义，以马克思与恩格斯为代表的批判主义三大方法论^[7]。

佩恩（Payne）依据不同方法论的哲学基础和行动取向，将社会工作理论划分为反身性—治疗性，个人主义—改良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三种派别，他们在服务取向上分别为治疗性援助取向、秩序与结构维护取向、解放与改造取向^[8]。这种理论分类的优点在于其考量了社会制度与文化，服务对象的所处社会位置与社会情境，有利于专业社会工作者及其机构根据具体情境选择具有契合性的理论和方法，从而提高专业服务效果。社会工作通过专业服务来帮助服务过程中，既不能忽略个人治疗取向的服务，也不能忽略社会改造取向的使命。因而，很有必要充分借鉴这种理论分类与选择方法，并结合中国的具体实践环境和社会制度发展和创新本土理论。

三、社会工作参与社会治理的动力来源

（一）构建多元社会治理主体格局需要社会工作参与

以往，我国实行的社会管理实质上是由政府主导的社会控制，其目标是“维护社会稳定”，而现今推进的社会治理，则是期望各主体基于平等原则协同与合作，其目标是“促进社会服务”。随着社会转型与经济转轨持续，我国已经并继续深处经济社会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社会利益深刻调整，社会观念深刻变化等社会情境中^[9]。这种整体性与全方位社会变革所带来的复杂社

会问题与社会矛盾，任何单一的社会治理主体都难以具有独立治理全部社会问题的资源、技术与能力，因而政府如果再以以往那种单一社会管理主体进行国家治理，则各类社会治理活动必然会不同程度地呈现出治理成本高、治理效率低与社会响应低的“政府失灵”现象^[10]。广为共识的是，我国已经进入经济社会改革深水区，要破解体制僵化，激发发展活力，预防社会风险，唯有构建政府、市场与社会多元治理主体体系，才是促进社会“善治”的可行出路。社会工作作为在西方长期社会治理实践中被证明极具执行力与建设性作用的重要主体力量，同样对我国社会治理创新具有重要而积极的作用。社会工作既是一项社会制度，能够促进社会政策、社会福利制度发展，同时也是一种社会行动，以社会工作组织与专业社会工作者为社会行动者直接参与各项社会治理行动。因而，社会工作不仅是重要的社会治理主体，同时还能以其专业的方法与理念促进其他社会治理主体的发展、协调与合作。一般而言，作为社会一方的社会治理主体主要包括社会组织与社会公众，进一步说，志愿服务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则是参与社会治理的主体性社会组织。因而，十八届三中全会将“激活社会组织活力”作为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着力点，并将这三类社会组织的培育与发展纳入重点工作议程。从近年全国社会组织培育实践来看，由于社会工作组织与这三类社会组织在理念、价值、目标、业务与功能等方面有着高度的融通性与互构性，因而以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行业协会为主体的社会工作组织成为各地社会组织培育与发展的核心内容与重点目标。可见，我国在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中，政府必然要进行自我“瘦身”，将本该属于社会的“权力”与“社会事务”归还社会，并积极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促进社会自治与公众参与，构建多元社会治理主体体系。而社会工作正是因其能为这种国家战略实施提供实践力量与理论参照，而被纳入社会治理的国家顶层制度设计与战略任务实践框架中。因此，社会工作所获得的这种发展动力具有整体性、加速性与系统性，并呈现政府强力主导发展与社会工作行业自主弱发展的特点。

（二）创新复合型社会治理机制需要社会工作参与

社会治理与以往的“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单一治理与事后治理机制不同，强调的是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与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复合型治理机制。这一复合型社会治理机制与社会工作的理论与方法具有广泛的内在重合性。“改革开放”是中国共产党在关键时期所作出的关乎国家与人民命运的伟大决策，这一战略决策既创造了国家与民族由积贫积弱走向富强的发展史，但也在社会转型中产生了诸多不为人的意志所能控制的社会风险与社会问题。正如吉登斯所说“人类的确在创造着自己的历史，但历史却并不是按照人类设计好的方案发展前行”，人类行动总是受到意料之外的后果与未意料到的后果所影响^[11]。从这一观点出发，可以审视发现我国近四十年的经济社会改革过程中，同样受到对某些改革后果估计不足和未预料某些改革后果的因素影响，时下出现的各类贫困、贫富差距、社会失范、社会心态不良、环境污染等问题和风险就是重要例证。如何预防与消减这些层出不穷的社会风险与社会问题？社会工作则以其独具的专业优势为达到这一目标提供了新的治理思路与方法。首先，社会工作以“人在情境中”理论作为行动指引，关注人的心理、生理与社会发展，注重从个体、群体、社区、组织、文化与制度等微观、中观、宏观社会环境系统性分析和解决社会问题^[12]。其强调人与环境的良性互动，人的心理、生理与社会的协调发展，正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所在。我国社会转型涉及到观念、利益、结构、体制等方方面面的深刻变革，因而个体与

社会所面临的风险与问题也是由诸多因素所致，这要求必须从个体与社会、人与环境角度对社会问题进行系统治理。无独有偶，社会工作的系统理论与生态系统理论恰好为社会治理所强调的系统治理提供了具体的理论依据和实践路径。其次，社会工作具有个案、小组与社区以及个案管理等工作方法，注重以“以服务对象为中心”的原则对个人与家庭开展服务，并积极倡导“家庭为本”与“社区为本”的社会服务路径。众所周知，中国长期的农业文明与封建政治体制赋予了家庭独特的地位与作用，在“家国同构”的社会体系中，社会转型所产生的诸多社会问题都可以分解成个体与家庭的问题。因而，将社会治理重心前移到家庭与社区，便可能从根源上治理社会问题，达到“标本兼治”的目标。由此可断定，社会工作的核心方法将是社会治理中源头治理的首选理论与方法。再次，社会问题往往不是单因素所致，而是多因素所致，因而在治理社会问题时必然要整合各种资源、手段、技术与方法等进行综合治理。吉登斯提出“社会整合”与“系统整合”，即既要注重具体的面对面的社会互动中的系统性，也要注重在处理集合体关系中的系统性^[13]。社会工作的个案管理是一种运用评估、沟通、咨询、协调、教育、示范与倡导等技巧提供“包裹式”服务最大限度地恢复与发展服务对象社会功能的服务方法^[14]。这种注重资源整合与服务整合的服务方法为社会治理中的综合治理提供了全新的视角和策略，因而在参与社会治理中具有广阔的应用空间和发展前景。还有“文化敏感”与“民族敏感”理论，对于我们如何在存在显著城乡、地区、民族、阶层、性别差异的情境中开展精准扶贫有着重要的实践指引作用。如果能够基于尊重、理解和包容不同群体和民族的文化、习俗、宗教、语言、价值观以及生产与生活方式的差异的前提下，瞄准服务对象的需要与问题，才能更好地提升精准扶贫的成效。最后，从依法治国来看，其目标是促进社会问题与利益的诉求、表达、调查、评估与处置流程的制度化与规范化，弱化社会控制而增进社会沟通，减少社会矛盾与社会冲突，实现社会秩序和社会团结。社会工作注重与服务对象建立平等互动与合作参与的良好专业关系，并通过签订服务协议的方式确保服务过程的秩序与规范，这无疑为依法治国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参照。如果按照服务型政府的构建逻辑，政府官员要由具有行政傲慢的“管理者”转变为将民众需求作为自身行为指导的“服务者”^[15]。这无疑意味着政府官员必须借鉴社会工作的专业关系理论，既注重制度化治理理念与机制的构建，又要注重在制度框架下探索互动式、参与式、协商式的治理服务。鉴于以上分析，不难发现发展社会工作是社会治理的现实需要，也是社会治理机制创新的重要理论参照来源与实践路径拓展。

（三）实现人本主义社会治理价值目标需要社会工作参与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社会治理创新“必须着眼于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增强社会发展活力”和“维护国家安全，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这清晰界定了社会治理的核心目标就是维护、实现与发展人民利益和促进良性社会秩序。正如格里·斯托克所言“治理的根本归属是创造社会条件以保证社会秩序和集体行动”^[16]。有学者从社会关系类型考察社会价值取向，认为权力关系造就的是“官本位”价值取向，指向秩序目标；法律关系造就的是“权利本位”价值取向，指向公正目标；伦理关系造就的是“人本位”价值取向，指向服务目标，传统的统治型与管理型向现代服务型社会治理体系转型过程中，第一次将服务价值置于价值体系的核心位置，并成为服务型社会治理的终极价值^[17]。社会工作是以利他主义为指导，坚持“助人自助”与“以人为本”价值

原则的助人活动^[18]。在西方社会福利发展体系中，社会工作和社会福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工作者是社会福利服务的传递者，因而其专业属性是以实践性与实务性为特征的。从我国独特的文化情境与社会工作实践而言，本土社会工作的基本实务结构由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与群众工作，政府的公共服务与社会福利服务构成，而社会福利服务是我国本土社会工作实务的主体结构^[19]。反观社会治理与社会工作的价值目标定位，两者具有广泛的重合性与相通性，都遵循以人为本原则，以发展社会服务，促进社会秩序，提升人民幸福为实践目标。社会工作参与社会治理价值目标的构建与实施具有现实路径，一方面，在社会治理创新中所构建的服务型政府以及培育的社会服务组织，其服务理念与价值乃至服务技术与方法都可以由社会工作提供理论参照；另一方面，社会工作作为政府培育的重点社会力量，可以在直接参与社会福利服务与公共服务中践行社会工作价值与目标。

四、社会工作参与社会治理的路径选择

（一）倡导与回应：积极参与社会政策体系建设

社会治理方式现代化的归属是依法治理，加强法律制度的建设与完善，是保障制度性社会治理的前提基础。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就推进依法治国提出的战略任务与目标，为制度化社会治理发展指明了方向。从国家治理的制度体系而言，基本包括法律制度、党的制度和社会制度三个制度体系^[20]。社会制度体系主要涉及社会自治与居民自治，涉及公共服务与公益慈善事业，涉及到社会组织与公众自我管理、服务、教育与发展等事项，因而是社会治理需要重点改革与完善的政策领域。从我国的实践来看，社会制度体系主要由涉及民生为重点的公共服务与社会福利服务的各项具体社会政策构建而成。由于社会福利服务行动就是社会政策实施的过程，而社会工作是社会福利制度内部构成要素和外部服务转化者，因而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有着双向互动的紧密联系^[21]。一方面，社会工作在面向各类弱势群体开展服务时，能够代表和体察服务对象的利益诉求和需要，并运用专业的方法将这些诉求与需要转化为具体的政策建议与方案，通过与政府及其他组织进行游说与沟通，推动与协助政府完善和创制社会政策；另一方面，政府与其他组织所提出的社会政策，社会工作又可以积极响应，根据政策制定者与执行者的要求，将社会政策转化为具体的社会福利服务与社会服务，并以服务的方式传递给各类社会政策对象，以满足社会政策对象的需要与问题解决。如2013年至今国家有关流浪儿童、留守流动儿童等五类困境儿童社会保护和保障政策的出台，与社会工作者及其机构长期以来关于困境儿童保护的政策倡导是分不开的。而这些新政策的实施，又需要社会工作者及其机构将政策内容转化为具体的未成年人服务才能得以实现。现阶段，社会工作需要充分发挥自身政策倡导的专业优势与能力，积极参与和促进民生政策、公共服务政策与社会福利政策的发展与完善，为治理的制度化与规范化推进提供制度支持。

（二）服务与整合：积极参与民生为本的社会建设

广义的社会建设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与生态建设，它与我国提出的“五位一体”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的基本内涵相一致。狭义的社会建设主要是指为应对我国社会转型与经济转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社会问题与社会风险，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的改善民生、促进社会秩序、推动

社会进步的社会行动与过程^[22]。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创新社会治理，必须着眼于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而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核心路径就是保障和改善民生。可见，社会治理的核心目标之一仍然是加强和促进民生为本的社会建设。一般而言，民生建设包括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健康保障五大领域^[23]。2017年《“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将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进一步界定为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八大类共81个具体服务领域。从社会工作与社会福利的角度而言，民生取向的社会治理的重点是构建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制度，其包括社会福利政策体系与社会福利服务体系两个方面创新发展，而民生建设的大部分内容都可以归入社会福利范畴。因此，社会工作在参与民生建设中具有广阔的应用空间与作用平台。我国传统的补缺型社会福利制度主要由“民政福利”与“单位福利”构成，由于单位福利已经在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迅速消解，而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制度上又尚处在初步探索创建阶段，因而民政在推进社会福利与民生建设中必然要发挥骨干作用，同样，民政部门在推进社会工作发展中也将扮演主导角色，并在发展理念上主动承认“民政工作是中国特色的社会工作”。这一点从社会工作优先在民政工作领域发展的客观历史可以得到证实。从福利多元主义理论与社会治理理论而言，社会福利治理与民生建设必然是选择多元主体协同与合作治理的路径。从近年的实践来看，社会工作的发展已经由民政迅速向其他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所属的业务领域扩展。社会建设的重要目标是促进“改革发展成果又人民共享”，而社会工作主要以弱势群体与个体为服务对象，通过服务帮助弱势人群提升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机会、能力与质量。我国2.67亿流动人口，1.57亿农村留守人口，0.8亿低保人口，2亿老年人口，0.85亿残疾人口^[24]，这些群体同是民生服务与社会工作服务的重点对象。事实上，这些群体主要属于贫困人口群，需要国家以战略扶贫方式来提供支持和保障。因而，国家近三年接连制定和实施《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与《关于支持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等有关“精准扶贫”的国家战略性政策。并提出“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六大精准扶贫策略来提升弱势群体的贫困治理水平。^[25]由此而论，如果社会工作能够在国家贫困治理战略中充分发挥作用，有效帮助这些贫困弱势群体解决好所遭遇的教育、医疗、住房、就业、健康等问题，有效恢复和提升他们的社会功能与适应力，则会有效提升社会建设、社会福利与社会治理的成效。因此，社会工作在广泛参与民生为本的社会建设中，既要专业与优质的服务取得社会认同，也要整合各社会建设主体以及服务对象的资源、技术与优势，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协同与合作治理。

（三）引入与生根：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创新

社会工作发展与社会治理推进具有一定的同步性、协同性与互动性，社会治理为社会工作本土化、专业化与职业化提供了现实路径与生长土壤，社会工作又为社会治理创新提供了理论、技术、方法与人才，两者具有高度的相通性与共赢性。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的着力点主要在转变政府职能与培育社会组织，政府核心本职工作以外的公共服务、民生服务、社会福利服务都将大幅度交由社会力量承担^[26]。由于服务一般都是通过服务者、家庭、社区、组织等媒介传递给个体的，因而，服务总是具有基层性、微观性与个体性。这决定了社会工作以各种服务的形式参与社会治理时必然具有基础性、

基层性与微观性。换言之，社会工作的实践与实务特性决定了其主要功能在于参与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从社会工作参与的领域类型来看，需要积极参与基层社区治理，社会工作通过个案、小组、社区工作方法进行服务介入，通过社区教育、社区动员，促进居民权利、参与、服务、治理意识提升，满足居民需要；需要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服务组织培育，积极发展社会工作自组织进行引领与示范，倡导与支持公益慈善类、社区社会服务类社会组织以及居民自组织的培育与发展，促进社会组织成长为社会治理重要主体；需要积极开展各类基层服务，面向各类弱势群体开展心理疏导、行为矫治、资源链接、社会融合、利益协调、矛盾调解等专业服务，帮助他们改善生存状况；需要积极预防和应对突发风险，社会工作不仅要做好各项社会风险的预防和预警，而且需要在突发事件与风险爆发时提供及时有效的干预服务，促进公共安全与社会和谐；需要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的监督与评估，当前治理腐败已经成为党和政府无法回避的现实课题，建立完善的监督与评估操作程序与指标体系，确保社会治理取得实效。不容忽视的是，社会工作在广泛参与社会治理的过程，事实上也是由初期嵌入社会治理领域“引入”过程到中长期融入社会治理土壤“扎根”的过程。

五、结语

社会工作参与社会治理是一项崭新的实践与研究议题，社会工作参与社会治理的理论依据、参与能力、参与策略、参与路径、参与目标、参与效果等诸多问题都值得深入研究并十分迫切。只有充分认识和把握这些关键点，才能确保社会工作的参与有力、有效、有为。本研究指出社会工作与社会治理具有双向互动与合作共赢的内在关系，社会治理与社会工作的价值目标共同指向公平正义、和谐有序，两者又互为动力，社会治理是社会工作发展的重要载体，而社会工作又是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但值得注意的是，社会工作作生长于西方，进入我国后必然需要经过本土化。社会治理本身是一种具有包容性、发展性、建设性与系统性的社会行动，因而能够为社会工作的本土化提供实践土壤与生长空间。但是，社会工作实践者、教育者与研究者应该注重在中国情境下探索本土性的社会工作理论、模式与路径，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模式。

参考文献

- [1] 王浦劬：《国家治理、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基本含义及其相互关系辨析》，《社会学评论》，2014（3）。
- [2] 顾东辉：《社会治理及社会工作的同构演绎》，《社会工作与管理》，2014（1）。
- [3] 向德平、苏海：《“社会治理”的理论内涵和实践路径》，《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12）。
- [4] 黄源协、萧文高：《社会政策与社会立法》，台北：双叶书廊有限公司，2016，第75-85页。
- [5] 河浚：《中国社会治理方式的历史考察与现实选择》，《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00（5）。
- [6] 陈元辉：《儒家的多元化社会治理思想初探》，《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7）。

- [7] 劳伦斯·纽曼、拉里·克罗伊格,刘梦译:《社会工作研究方法:质性和定量方法的应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第88-99页.
- [8] 马尔科姆·派恩,冯亚丽、叶鹏飞译:《现代社会工作理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第9-13页.
- [9] 陆学艺:《当代中国社会结构与社会建设》,《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6).
- [10] 范如国:《复杂网络结构范型下的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国社会科学,2014(4).
- [11] 安东尼·吉登斯,郭忠华译:《“人类创造历史”——对一个复杂命题的新解读》,学术月刊,2009(10).
- [12] 史柏年:《社会工作实务》,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10,第4-6页.
- [13] 杨善华:《西方社会学理论(下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第102-104页.
- [14] 玛丽安娜·伍德赛德、特里西娅·麦克拉姆著,隋玉杰等译:《社会工作个案管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第6-8页.
- [15] 张乾友:《论政府在社会治理行动中的三项基本原则》,中国行政管理,2014,(6).
- [16] 格里·斯托克:《作为理论的治理:五个论点》,国际社会科学(中文版),1999,(2).
- [17] 张康之:《政治文明与社会治理体系的核心价值》,《社会科学研究》,2004(2).
- [18] 张和清:《社会工作:通向能力建设的助人自助——以广州社工参与灾后恢复重建的行动为例》,《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3).
- [19] 王思斌:《中国本土社会工作实践片论》,《江苏社会科学》,2011(1).
- [20] 胡鞍钢:《中国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特征与方向》,《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4(3).
- [21] 王思斌:《社会政策实施与社会工作的发展》,《江苏社会科学》,2006(2).
- [22] 陆学艺:《社会建设就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社会学研究》,2011(4).
- [23] 彭华民:《论民生为本的中国社会建设创新》,《社会工作》,2013(3).
- [24] 宫蒲光:《社会工作: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制度安排》,《中国民政》,2014(7).
- [25] 习近平:《携手消除贫困促进共同发展》,《老区建设》,2015(19).
- [26] 周晓虹:《社会治理体制改革的创新路径》,《江苏社会科学》,2014(4).

社工如何在伦理困境中做出决定

Healy, L.
赵丽芬 (译)

康涅狄格大学的 Lynne M. Healy 教授在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上发表题为 “Universalism and cultural relativism in social work ethics” 的文章。该文认为, 当前社会工作中的 “普遍主义—文化相对主义” 争论越来越激烈, 社工在实践中也常陷入伦理困境中。文章讨论了普遍主义和文化相对主义与平等、非歧视、自决和不伤害原则的关系, 并提供了帮助社工进行伦理决定的原则排序表 (ethical principles screen)。然而, 该排序表基于个人主义的角度, 未考虑集体主义, 忽略了对社工道德有重要作用的关怀、互惠、集体建设、合作等原则。因此, 如何将这些集体主义价值观融合到人权框架中, 发展适合本国文化的道德原则排序表尤为重要。

普遍主义与相对主义

随着社会工作专业的日益全球化, 社会工作的 “普遍主义—文化相对主义” 争论越来越激烈。普遍主义者认为任何人都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不论其处于何种文化中; 而相对主义者认为文化是人权的唯一来源, 人权并没有统一的标准, 只有与文化相适应的人权标准; 中间立场则中和了普遍主义和相对主义的观点, 认为一些普遍原则可以和一些考虑了文化环境的原则共存。1994 年的《社会工作者联合会伦理守则》即采用了中间立场, 指出守则的首要目标就是制定一些可运用到文化和社会情境中的基本原则。那么, 是社工自己来决定何时及如何运用这些原则吗? 社工依据什么做出专业决定? 社工在文化改变中又是怎样的角色? 这些困境经常出现在社工实践中, 特别是在针对被压迫群体 (妇女、儿童、性少数群体等) 的人权实践中。

社会工作价值观

☑ 平等非歧视原则

对平等非歧视原则的描述主要有两种: 第一, 社工应采取行动预防和消除基于性别、年龄、种族、性取向、生理和心理残疾等一些因素产生的歧视; 第二, 社工在维护社会正义的时候应尊重文化多样性。平等和非歧视体现在很多国家的伦理守则文件中, 但这些文件与处于特定文化中的国家政策相冲突, 这些国家的政策强化了对特定人群的歧视, 如对妇女的歧视、对性少数群体的歧视等。

☑ 自决原则

自决实际上是尊重个人价值和尊严的延伸，强调自立而非群体间的相互依赖。现实生活中，处于不同文化中的社工会修改或违反自决原则，在实践中直接为服务对象提供意见和选择。1994年社会工作者联合会明确指出，人们要在不损害他人权利的同时追求自我实现，并负有促进社会和谐美好的义务，而社工要帮助个人、小组、社区和社会获得自我实现。那么怎样平衡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呢？

定居在北美的一位越南女难民，因未得到应有的福利而前去福利机构。她解释因为丈夫不允许自己出门才没有办理相关手续，也透露自己长期遭受丈夫的身体和语言暴力。一位社工新手则建议案主去当地的家暴妇女庇护所，并指出如果继续跟丈夫生活在一起，她和孩子们将得不到福利支持。若无足够抚养孩子的资源，孩子也会被带离家庭。案主便决定带着2个孩子到庇护所，离开丈夫。随后，其丈夫联合越南互助协会上诉福利机构和庇护所，上诉理由是福利机构的行为破坏了家庭。

普遍主义者会认为案主自己选择去庇护所，应该尊重其自决权。而且，案主的婚姻平等权受到侵害。因此，社工将案主从受压迫的婚姻关系中解救出来正是坚持了平等和非歧视原则。但相对主义者认为社工将案主不能得到福利支持直接告知（尽管是事实），对案主来说是一种威胁，案主并未实现真正自决。

☒不伤害原则

不伤害原则即社工不能对服务对象造成伤害，并且尽可能地减少对情境中其他人的伤害。但现实生活中，伤害很难进行评估，特别是在社工承担对服务对象、相关人员、机构和社会的多重责任时。上述妇女家暴的案例中，将妇女送到庇护所中是保护其免受伤害，还是以另一种伤害替代现有伤害？人是生活在社会关系中的，她离开丈夫和原有社区是否对其造成另一种伤害。

伦理决定的工具

在实践中涉及多种伦理原则时，社工就会陷入伦理困境。Dolgoff等人提出了伦理原则排序表来帮助社工做出伦理决定。该排序表将伦理原则以重要程度进行排序，其中生命权位于顶端。这意味着社会工作行动应首先考虑生命，即使会违反其他伦理原则。其他原则按重要程度依次为：平等和不平等；自主和自由（包括案主自决）；最小伤害原则；生活质量；隐私和保密；真实性；完全表达（披露）原则。

上述家暴案例可以利用该排序表。如果案主生命处于危险中，则社工应采取行动鼓励案主离开家庭；若非如此，社工就应遵循平等和不平等原则，关注情境中受压迫的群体，即关注妇女的利益而非其丈夫的利益，以此类推。但有学者对该排序表提出质疑，认为其太个人化，也未提到文化一致性。因此，它并不能为何时进行文化改变、集体利益何时优先于个人利益提供建议。

结论

不同国家的伦理原则均在一定程度上与社工的基本价值观一致，这体现了普遍主义。但社工也强调尊重文化的多样性，认为文化不仅是一种道德立场，也与服务质量密切相关。一些人主张对文化实践采取不干预原则，如体罚孩子、彩礼、嫁妆等现象。这种主张将文化视为神圣，不予干预，这必然会践踏那些想要自己的权利得到尊重的人的权利。

伦理冲突时常出现在社工实践中，学者提出的伦理原则排序表能在一定程度上帮助社工做出伦理决定。然而，该排序表基于个人主义的角度，未考虑集体主义，忽略了对社工道德有重要作用的关怀、互惠、集体建设、合作等原则。因此，如何将这些集体主义价值观融合到人权框架中，发展适合本国文化的伦理原则排序表尤为重要。



逐梦小康：制度嵌入、政府行动 与社会参与合力机制下 精准扶贫的现实逻辑

李贻吉

自2013年11月，习近平作出了“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准扶贫”的重要指示以来，精准扶贫逐渐成为扶贫开发工作中必须坚持的重点工作。推进精准扶贫，加大帮扶力度，是缓解贫困、实现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也是全面实现全面小康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障，其意义不言而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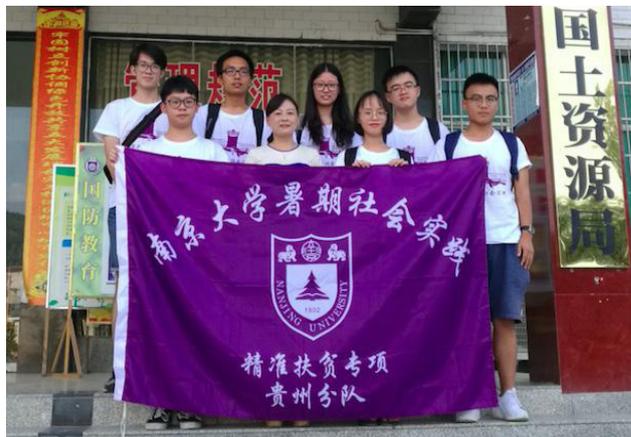
本项目从中层研究的角度切入，不仅关注调研地区的政策或制度嵌入，同时针对一线贫困群体开展调研，了解脱贫群体对于扶贫政策的态度以及自身脱贫能力的预期。项目将宏观层面的制度建设与微观的政策实践和评估相结合，一方面以区域为单位，结合具体案例探讨区域内部精准扶贫相关主体之间的互动行为，另一方面，统合在多个典型区域的调研成果，总结它们在精准扶贫工作中的一般思路及制度建设经验，进而建构出制度嵌入与社会参与合力机制下精准扶贫的现实逻辑。

项目依托导师课题《江苏中小城镇发展动力研究》，以四川、江苏等12个省份中国国家级贫困县下的典型贫困乡镇为例，通过文献研究与实地调研，了解受访地区扶贫开发现状，梳理出东西部地区基层精准扶贫工作思路并进行比较，从制度嵌入是否有效、项目实施是否有体制机制保障、脱贫群体的参与程度与实际效果三个层面考察受访地区贫困群体可持续脱贫能力及其心态，建构制度嵌入与社会参与合力机制下精准扶贫的现实逻辑。

在具体的实践过程中，团队完成了以下既定目标：（1）回溯精准扶贫相关文献，了解精准

扶贫的内涵、意义、举措等，为实地研究做好理论准备；（2）科学论证，合理选址，确定调研地点及明确的可操作的实地调研方案，并针对调研地区了解当地精准扶贫相关政策及其实施情况，据此形成初步的访谈提纲；（3）深入实地开展调研，有计划有步骤的在12个省内的贫困乡镇完成实地考察，针对政府主管部门、扶贫项目负责人、贫困群体等不同对象开展访谈；（4）汇总整理实地调研成果，形成社会调查报告，同时完成社会实践结项需要的各项材料，以及后期宣传的相关成果（新闻稿、电子相册、视频等）；（5）成员在温习运用专业知识的同时，方案设计、问题处理、待人接物等能力也不断得到锻炼，综合能力得到提升。

精准扶贫专项实践团队由南京大学社会学院副教授胡小武老师指导，共12支分队，由来自社会学院、政府管理学院、商学院、物理学院、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等多个院系的五十多名同学组成，12支分队利用暑假的两个半月先后奔赴江苏、四川、贵州、云南、山西、陕西、甘肃、内蒙古、湖南、湖北、江西、河南等12个省内的典型贫



困乡镇开展调研，项目从前期准备到实地调查再到后期整理，历时 120 多天。

各分队在实践过程中紧密围绕“中央的精准扶贫的制度投入在地方扶贫实践中的现实逻辑是什么”、“在地方精准扶贫过程中政府行动能力如何体现”、“从中央到地方政府的精准扶贫战略，企业、社会力量、扶贫对象等如何有效参与并实现持续脱贫”三大主题开展实地调研，与当地的政府部门以及扶贫项目的参与单位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一方面，精准扶贫专项团队的社会实践得到了调研地区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另一方面，团队调研搜集到的民意反馈以及后期的社会调查报告和科研论文也将为调研地区的精准扶贫工作提供一些新的思路，实现不同地区间信息交流与经验分享，助力于当地的脱贫攻坚战（如内蒙古分队向当地扶贫局、旅游局提交基于本次调查的建议书）。

项目以定性访谈为主，针对政府主管扶贫的工作人员、扶贫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扶贫政策救济的贫困群体三类对象开展调研，同时对贫困群发放调查问卷，考察他们对于精准扶贫工作对他们生活的影响感知，了解他们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截止 8 月 20 日，精准扶贫专项各分队共计走访了 11 省 35 个贫困县，目前整理访谈录音不下 40 万字，实践日志近百篇。

各分队在实地调研中成果丰硕，在当地政府及团县委的官方平台、南京大学及南大青年等校内平台和团队的自媒体平台积极发声，多篇新闻稿被知名媒体发布或转载：江苏分队睢宁一行被睢宁电视台采访并在睢宁新闻网报道，贵州分队的实践新闻在德江团县委的官方微信发布，四川分队的实践新闻在北川新闻网发布并得到当地政府的实践证明和口头表扬，精准扶贫专项实践团队受到南大青年采访并形成特稿发布在官方微信，团队的自媒体平台发布优质新闻 50 余篇……目前团队的后续成果整理正在如火如荼进行，将会

有更多更好的宣传成果不断涌出。

在后续的成果整理中，团队写作社会实践报告 32 余万字，制作高质量团队整体宣传视频 1 份（不含分队的单独视频），结合报告的结论发布相关优质新闻稿，并在调研报告的基础上，从“教育扶贫”、“产业扶贫”、“贫困群体的心态变化”等角度创作优质学术论文。此外，团队结合实地调研的相关发现，将在四川省阿坝羌族藏族自治州白羊乡开展对口教育帮扶活动，以切实的帮扶行动助力于贫困地区的脱贫攻坚，目前募捐平台已上线，我们期待更多的南大人参与其中，为精准扶贫贡献一份南大力量。

实践过程中，团队统筹兼顾，成立分队负责人群及时发布相关方案（详见附件），为各项事宜的有序推进提供了保障。后期我们将稳步前进，一方面切实做好实地调研材料的整理，写好调查报告，另一方面扎实推进对口帮扶活动，实际助力当地教育事业的发展。

“我们不是去感受贫困，而是在改变贫困的道路上迈开我们的步伐”，精准扶贫，我们更希望通过我们的切实行动，唤醒对现实的关注和改变社会的力量。



整理：程雯

版面编辑：张继

慷慨青年志 精准扶贫人 ——南大社会人扶贫实践

奚炜轩

引言

几乎每天，罗吾群都会早早地起床，简单地打理好一家人的早饭后，便背上竹篓，到下河坝村附近的山中采挖野生中药材，遇到药材收购价格高的时节，罗吾群会在山里多采上一两个小时。

之后，她还需要赶回家，用乡里技术员教她配好的饲料喂养家中的幼猪，以及照料2003年后便瘫痪在轮椅上的丈夫。

生活虽艰，但从2013年国家精准扶贫工作开展以来，在四川省松潘县白羊乡政府的帮助下，罗吾群一家依靠养猪，逐渐摆脱了贫困。

乡土在心，行动在身

201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了“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准扶贫”的重要指示。自此之后，精准扶贫逐渐成为扶贫开发工作中的重中之重。

2017年是精准扶贫工作开展后的第五年，也是我国扶贫脱贫工作的关键一年。

2017年6月，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成立了南京大学社会实践“精准扶贫”重大实践专项，联合社会学院、商学院、政府管理学院、物理学院等多个院系，组建了“NJU逐梦小康团队”，分成12支队伍，利用暑假奔赴全国12个省份进行精准扶贫实地调研，由南京大学社会学院14级的李贻吉担任学生总负责人。

从15年社会实践参加“医患交互过程中双方的心理体验”调查和“民族文化资源的数字化与产业化的开发前景”社会调查，到16年个人带队开展震后北川地区居民生活方式变迁的社会调查，再到在福建进行有关精准扶贫的调研，李贻吉积累了丰富的社会实践经验。在导师南京大学社会学院胡小武副教授的指导下，李贻吉决定从自己的家乡四川开始，和四川分队的其他同学一起，将宏观的制度和微观的政策实践与评估结合，用自己的脚步去丈量精准扶贫的道路。

在这12支队伍中，有许多同学像李贻吉一样，选择在故乡进行精准扶贫调研的社会实践。乡土在心，行动在身，来自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15级的欧阳瑞泽希望通过家乡贵州德江、平坝等典型贫困地区的扶贫调研，观察当地从“输血式”扶贫向“造血式”精准扶贫转变的历程，从而更深刻地了解“精准”二字的含义。

贵州山路多崎岖，每次前往调研目的地，都难免舟车劳顿之苦，但欧阳瑞泽更愿意用自己为这次社会实践写下的一首诗来勉励自己和团队的其他小伙伴。

一朝结发从君子，
路足交亲向艰勤。
黔中途觅载坦夷，

进趣行膺荐章荣。

因地制宜，扶贫攻坚

7月28日，欧阳瑞泽和他的团队从贵阳乘车，抵达铜仁市德江县。

位于贵州高原东北部的德江县，辖12镇7乡2街道办事处345个村，总人口54万（2012年数据）。2015年，该县贫困人口10万人，小康程度不到65%。人口居住分散，基础设施滞后，是当地贫困程度深的主要因素。

德江县城的街道两旁，与扶贫相关的标语随处可见。“扶贫先扶志，救贫不救懒”、“助推金融精准扶贫、创农村金融信用县”等标语，也都显示着当地政府扶贫攻坚的决心与信心。

通过对德江县国土资源局的走访，贵州分队了解到当地精准扶贫、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展开的情况。为了让村民摆脱地理因素致贫的困扰，德江县政府通过移民搬迁的方式来解决“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的问题，为地理位置恶劣的村子重新选址并搬迁，并帮助村民明确新址产权关系，力争做到“资本变资产，资产变资金”。

在德江县桶井乡，贵州分队的成员们实地调查了乡政府根据当地山林资源多的条件而建设的玉竹园区。为了推动当地“产业扶贫”进程，桶井乡政府按“农旅一体化、园区景区化、品种多样化”对园区进行精准定位，带动了周边450户1710人实现创收，其中176户667人属于贫困人口。

而在与云贵高原相距2000多公里的内蒙古自治区阿尔山市，“精准扶贫”专项内蒙古分队则发现了“因地制宜”在茫茫草原上的另一种解读。

时近黄昏，夕阳笼罩着这座草原上的小城，青山与连绵的草地，一直延伸向淡紫色的天际。”牧人驱犊返，猎马带禽归“，在南京大学16级文学院的赵紫荆看来，这样的阿尔山，宛如童话里的城市。

但是风光瑰丽，拥有活火山、矿泉、天池等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的阿尔山市却是不折不扣的国家级贫困县。近年来，随着精准扶贫工作的推进，阿尔山市政府积极推出针对贫困人口的扶贫政策，鼓励贫困户入股旅游文化产业，发放贷款，提供旅游业就业岗位，以“旅游扶贫”的方式，带动当地群众脱贫致富。

洮园新村是阿尔山市白狼镇政府引进的、由雪域旅游民族文化有限公司投资，双方共同建设的白狼镇旅游度假村。内蒙古分队了解到度假村现有职工32人，其中27人来自白狼镇贫困户。

82年出生的王虹过去是白狼镇的贫困户。起初他曾在政府扶贫政策下通过小额贷款投身养殖业，但由于市场及雪灾等因素，王虹没能获得预期收益，也无力偿还银行贷款。镇政府了解情况后，帮助他在洮园新村承包园区游客的早餐供应，年收益可达十万元。在和内蒙古分队的成员交谈中，王虹表示，自己生活状况的好转离不开政府的精准帮扶。

我们不只要做观察者

无论是移民搬迁，还是旅游扶贫，精准扶贫工程的落实，需要无数的基层工作人员付出夜以继日的努力，而这些辛劳却往往是局外人所难以体会的。

对四川省松潘县白羊乡副乡长赵鹏而言，做好精准扶贫工作，除了需要在教育扶贫、以集体经济形式扶植产业发展和改善交通上投入大量精力外，还需要一对一深入农户，和他们面对面交流，

帮助他们树立脱贫信念。

在来自商学院 16 级的李天阳看来，精准扶贫不是单向的资金补助，而是双向的努力，正如德江县城内的扶贫标语所说“扶贫先扶志，救贫不救懒”，脱贫攻坚的任务也离不开被帮扶对象自身的努力。“人穷不可怕，就怕没志气”，这是松潘县白羊乡曾经的贫困户罗吾群最常说的一句话，也是帮助她成功脱贫的重要动力。

“精准扶贫贵在‘精准’，也难在‘精准’。”经过对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的实地走访后，来自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的研究生夏晓璇有了这样的感慨。从扶贫对象来看，要想在基数庞大、整体素质偏低的贫困人口中实现识别、管理的动态精准，离不开工作方法的创新。在“扶贫”的手段上，扶的不仅仅是贫困户的收入数字，更重要的是扶志、扶智、扶计，改变一些村民“蹲在墙角晒太阳，等着扶贫奔小康”的旧思想，减少脱贫之后再返贫的可能性。

通过 12 支队伍对 12 个省份典型贫困地区走访，李贻吉希望团队除了可以展现这砥砺奋进的五年以来各地精准扶贫的工作历程，还能为当地扶贫政策的制定提供一些参考，关注现实的同时唤醒改变社会的力量。

在这个夏天的社会实践结束后，李贻吉和“NJU 逐梦小康”的团队成员们，正策划着以教育扶贫的方式，对阿坝州松潘县白羊乡等贫困地区的九年一贯制学校进行对口帮扶，也盼望着能有更多的南大人投身其中，亦如 14 级政府管理学院的彭佳园所说，“我们不是去感受，而是在改变贫困的道路上迈开步伐。”

尾声

在绵阳市陈家坝镇，李天阳和向旭晨即将结束对一家农户的采访。临走时，女主人塞给他们两只桃子，让他们解解渴。向旭晨和李天阳后来回忆时，心中仍有阵阵暖意。

在内蒙古自治区阿尔山市，赵紫荆有时会不忍心走进贫困户的家门，害怕自己的采访再次勾起他们痛苦的回忆，也害怕会带给他们一些无谓的希望。

在江苏省东海县，16 级商学院的文春妮跟随南京大学“精准扶贫”社会实践江苏分队，尝试从不同的角度深入解析“精准扶贫”，希望有一天，可以将这些经验应用到家乡广西的脱贫攻坚中去。



整理：程雯
版面编辑：张继

2016 年度江苏省社会工作 优秀案例及项目

江苏省民政厅

为进一步总结提炼社会工作服务经验与模式，加快推进社会工作发展，扩大社会工作影响力，省民政厅委托省社会工作协会组织开展了2016年度江苏省优秀社会工作案例及项目征集活动。经基层申报、初评推荐、专家评审、厅内审核等程序，评选出优秀案例一等奖5个，二等奖10个，三等奖15个；优秀项目一等奖5个，二等奖10个，三等奖15个。

2016 年度江苏省社会工作优秀案例获奖公示名单

等次	序号	案例名称	选送单位
一等奖	1	风中的劲竹：协助青少年应对创伤性事件的社会工作服务	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2	守护小武监护之缺	南京同心未成年保护与服务中心 / 玄武区民政局
	3	社区邻里伙伴自治模式	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水秀社区
	4	我与生活只差一个“你”——困境未成年保护个案	苏州众合社会工作事务所
	5	“破壳而出”社会组织孵化记——以太仓市城厢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为例	太仓市瑞恩社会工作发展研究中心
二等奖	1	我的第二个“家”	南京市祖堂山社会福利院
	2	睦邻携手安家园—火瓦巷45号小区治理	南京市秦淮区龙王庙社区
	3	任务中心模式在失独老人社区参与个案的运用	无锡市梁溪区惠华社区
	4	穿越“彷徨”迷雾—帮助逃学少女重返校园的个案实践	无锡市梁溪区萤火公益坊
	5	解生活工作两忧愁 塑家庭单位双新常态	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二泉社区事务工作站
	6	四人行必有我师焉——记督导陪伴互助成长小组工作	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聚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7	释怀过去，从新开始——一名中年安置帮教人员的个案介入	苏州工业园区中新社工事务所
	8	“蓝色彼岸”——运用理性情绪疗法介入产后抑郁妇女的案例	张家港市华夏乐龄服务中心
	9	“破茧成蝶”——失意少女的社工介入之路	连云港市社会福利中心
	10	让爱重生——关爱“失独”家庭的典型案例	淮安市淮阴区公益社工事务所
三等奖	1	农村社区社会组织“1+3+X”模式——推进基层社会治理	南京红叶社会工作服务社
	2	“幸福蒲公英”——外来务工随迁儿童的非正式社区朋辈支持网络完善案例	南京建邺励行社会工作事务所
	3	困境妇女帮扶	无锡市梁溪区北大街街道五河一社区
	4	协助精神残疾人融入社会个案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
	5	人本治疗模式介入青少年自我认知危机的实务总结	苏州市姑苏区蝴蝶妈妈社工服务社
	6	“折翼天使”回归社区之路	苏州市汀斯社工事务所
	7	守护青春——涉案未成年人的司法帮扶	太仓市启航青少年事务服务中心
	8	用心聆听，助人自助——一例严重失眠个案的报告	苏州工业园区东沙湖社工委
	9	芳草心晴	如东县宾山社会工作服务所
	10	雏燕展翅——增能视角下的个案服务	淮安市清河区心苑社会工作服务社
	11	温馨陪伴快乐成长：阜宁灾区儿童暑期书香阅读能量提升小组	盐城市心灵绿洲心理服务中心
	12	路旁的花蕊你为什么也流泪	射阳县心语堂青少年心理发展服务中心
	13	“危机”援助 平安回家——犯罪青少年帮教服务	镇江仁爱社会工作事务中心
	14	我的成长不烦恼——青少年对立违抗障碍个案服务分析和反思	镇江市关爱青少年校外活动实验中心
	15	14年感情该何去何从——一家庭社会工作者对婚外情介入者的介入过程	泰州市扬帆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16 年度江苏省社会工作优秀项目获奖公示名单

等次	序号	案例题目	选送单位
一等奖	1	公办养老机构阿尔茨海默病非药物治疗干预项目	南京市祖堂山社会福利院
	2	“益码头”社区共同体营造项目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景丽东苑社区
	3	“益启思”青年公益创业导航计划	徐州市云龙区花间阅读文化发展中心
	4	构建苏州社工人才“金字塔”——苏州市首期社会工作督导人才三年培养计划	苏州市民政局
	5	爱德社区营造之社区花园改造计划	南通市崇川爱德社会组织建设中心
二等奖	1	“童心同馨”建邺区困境未成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南京建邺励行社会工作事务所、建邺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2	汇丰社区伙伴计划——地区发展模式下的居民参与（实施地域：南京雨花台区）	上海屋里厢社区服务中心
	3	种植阳光，关爱社区青少年成长计划	南京市益民社会服务中心
	4	“文思苑”文化养老项目	无锡市社会福利中心
	5	“社区大舞台”地区发展模式下社区重塑项目	无锡市梁溪区崇安寺社会工作者服务中心
	6	云龙区社志携手培养计划	徐州市云龙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7	爱抱抱——关爱孤残儿童社工服务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尚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8	成长心动力——盲聋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计划	苏州市汀斯社工师事务所
	9	“少年志”留守儿童成长关爱计划	淮安市淮阴区公益社会工作者师事务所
	10	“大手牵小手，快乐成长”——埭子镇留守儿童增能服务项目	宿迁学院法政学院、宿迁市妇女联合会
三等奖	1	区级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营管理策略研究——雨花公益众创空间项目	南京市金苹果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	文化引领下的社区营造探索——以花神庙社区服务中心项目为例	南京市四月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3	“四海一家”流动儿童社会融合项目	无锡市新吴区笃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4	“幸福密码”困境单亲家庭支持援助项目	无锡市梁溪区迎龙桥街道迎滨社区
	5	“清苗驿站”关爱外来青少年项目	无锡市梁溪区清名桥社会工作者服务中心
	6	“护老天使”社区为老健康服务项目	无锡市滨湖区行知社工工作室
	7	“不倒翁”训练营——公益助老服务项目	常州市天宁区中村村医疗服务协会
	8	五味联盟公益服务中心——善用社区资源的社区社会工作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五味联盟公益服务中心
	9	知性爱己——儿童防性侵社工服务计划	苏州市相城区清晨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10	韵育坊——农村妇女手工团队增能服务项目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社区管理中心、苏州市久久社工服务中心
	11	社区公益金的筹建与运作项目	苏州幸福基业社会公益发展中心
	12	“三社”引擎，助推发展——锦丰镇三社联动创新中心暨滨江公益坊托管运营项目	张家港市明德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13	一线牵·心相连——陪伴留守儿童公益行动	海门市民政局
	14	“青春伴夕阳”——机构养老老人精神慰藉项目	连云港市连和社会工作事务所
	15	同心协“理”——社区楼栋长能力提升小组项目	扬州市曜德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邗江区双桥街道石桥新天地公益创投中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文字编辑：蒋蕊瑶
版面编辑：蒋蕊瑶

崇以孝先 社以躬行

蒋蕊瑶

2017年，社会学院共有两支团队获得崇孝基金资助，一支团队是由共济社会工作协会会长朱国负责的“秉孝心，崇善行——空巢老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另一团队是由2017MSW陆劭负责的“枫叶红了——南京爱德颐养院“生命回顾小组”项目”。

一、崇孝项目启动仪式

10月19日中午，2017崇孝公益项目启动仪式在南大仙林校区举办。发展委、学工处等部门负责人，崇孝项目团队主要成员以及优秀团队代表出席了本次活动。

会上，教育发展基金会张老师和党委学工部蒋恩铭副部长分别为崇孝公益项目团队授旗，并对项目团队提出殷切期望与美好祝福。蒋恩铭副部长在讲话中阐述了对“崇孝”的理解和对各个团队的期望。他对参与团队强调，南京大学实施崇孝项目是对习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孝老爱亲”要求的具体落实，希望同学们在开展大学生公益项目中精心筹备、认真实施，在服务奉献社会的过程中提升人格境界。

张晓东主任在讲话中强调，“崇孝”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崇孝”团队通过一次次志愿活动陪伴需要帮助的老人，传承了南京大学敬老爱老的精神，让社会各界知道南大人的责任与担当。团队经验分享中，弘毅社“十方缘”团队负责人彭瑜嵩和政府管理学院“家枢家族故事”团队负责人吴秋怡分别分享了他们活动选题的初衷、意义以及活动方案，给今年开始项目的同学们诸多帮助与启示。

据悉，“南京大学崇孝基金”是经陈骏校长倡导、学校在热心企业和杰出校友的捐助下设立的，用以奖励南京大学坚守孝心、践行孝义、弘扬孝道的南大学子，资助学生团队开展尊老敬老公益项目以及其他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系列活动。今年为项目实施的第三年，之前的项目都收到了良好的反响，今年共有17支团队将获得资助，在崇孝基金资金的支持下继续展开实践活动。

二、项目团队介绍

（一）“秉孝心，崇善行”团队

团队由共济社会工作协会会长朱国负责，薛腊、马丽珠、王晓云、李瑶、陈海和储焰峰共同携手参与，由社会学院肖萍老师负责指导。

善行团队的服务对象是栖霞区东井村社区部分空巢老人，秉持社会工作专业需求为本、助人自助价值理念，通过人生回顾、缅怀往事等个案工作专业技巧，对空巢老人开展一对一服务，帮助老人重新回忆人生旅程，接纳过去与现在的不同，逐步认识自己拥有的力量；通过团体社会工作手法，扩大空巢老人社会交往圈，为空巢老人构建非正式社会支持网络，使空巢老人拥有自己长期的朋友圈，

由社区居民组成的志愿者团队，使其成为活动的中坚力量，真正发挥空巢老人自身的作用，实现对空巢老人的长期陪伴。

虽然项目才开始一个多月，但团队已如火如荼地开始了，目前团队共开展3次专业活动，小组活动与个案探访活动相结合。团队与社区的空巢老人已建立较为良好的专业关系，也向专业的督导老师寻求更好的服务方案。项目负责人，专业社工督导肖萍老师，指出项目的服务主体应当固定，服务主题也应该更加突出。



“秉孝心，崇善行”团队



“枫叶红了”团队

（二）“枫叶红了”团队

团队由2017级MSW陆劭负责，卫小怡、吴佳倩、蒋蕊瑶、刘佳佳、苏振榕与张忠昶共同携手参与，由社会学院沈晖老师负责指导。

枫叶团队主要的服务对象是爱德仁谷颐养院中需要精神服务的老年人，老年阶段是人生之秋，在经历了几十年岁月之后，其人生经历如同秋日鲜红的枫叶，有其独特之美。团队期望通过小组活动方式，协助颐养院社工提高老人社会交往能力；通过帮助颐养院老人生命回顾，改善心理状况积极面对老年生活。

目前，团队也通过破冰运动会的形式与颐养院老人建立了良好的专业关系。通过每周定期的小组活动，帮助老人分享自身生活经历，来增强语言表达与社交能力，同时也让老人们学会观察身边美好的事物，享受晚年生活。

双社论坛 文在寅政府的社会政策基调， 我们应该如何看待？

闫霞

9月18日上午十点，第十七期双社论坛如期在河仁楼合美堂举行，由韩国成均馆大学社会福利系洪垆骏教授带来主题为“文在寅政府的社会政策基调，我们应该如何看待？”的学术讲座。本次讲座由彭华民教授和陈友华教授联合主持，胡明博士点评。

在前任总统被弹劾后通过紧急替补选上台的韩国新一代总统文在寅上任后组建总统国情策划咨询委员会5月19日到7月15日共60天的时间里策划了一系列韩国国情运营五年计划，本次讲座介绍的就是韩国国情策划咨询委员会具体划出的文在寅政府的社会政策基调以及其中所存在的问题。



彭华民教授主持

洪垆骏教授认为文在寅政府的社会政策是以收入主导的发展论为基础的，该理论认为随着个人劳动工资的增加，消费能力增加，市场需求也增加，最后使得工厂增加，工作岗位增加，通过劳动引领经济发展。其中，以工作岗位为中心的

社会政策是重要概念。收入主导的发展论主要有两大指向：一是增加工作岗位，提高工资收入，提高家庭消费能力；二是针对没有工作能力的人，提供现金收入以保障其消费能力。这一点也是文在寅政府的新政策中的特殊之处：增加公共部门的工作岗位，如公务员岗位的扩招。



洪垆骏教授发言

收入主导的发展论下的一大措施是扩大社会服务的领域。为什么要扩大社会服务的领域呢？因为这一措施的可行性最大：一是韩国当前老龄化现象严重，老年人需求大；二是随着女性介入工作后，儿童需求较大。但是这一举措也存在问题首先是政府担心，如果到了公约中所提及的日期，人们把老年人和儿童送大屏服务机构后，具体的相关设施没有实行怎么办？针对这一问题，文在寅政府采取了抹除界限，不确定明确时间的手段。其次是企业竞争激烈，韩国民间部门所创办的第三方机构不仅工资低，而且服务质量差；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寻找国营机构来创办服务机构，会加剧企业之间的竞争，并且不能保证服务

质量。第三点是财政压力大，扩大社会服务领域意味着增加福利预算。针对这一点，除了已有服务，文在寅政府的新政策主张有偿提供新服务，来促进家庭消费，创造利率。

文在寅政府的另一大措施是以生命周期为基础，提供五种政策。一是儿童津贴政策，为0-5岁的儿童，每月提供约600元人民币的津贴，并且以后会随着年龄的增加，提高津贴。二是青年促进就职政策，针对无工作的18-34岁的青年，政府最多提供九个月的补贴，每个月提供约1800元人民币。三是老年人养老政策，文在寅政府主张断掉国民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此消彼长的关系，并且提高基础养老金金额。四是残疾人政策，针对18岁以上的占国民收入水平70%以下的重度残疾人，在原来的补贴基础上提高约1800元人民币的津贴。五是国民生活保障政策，文在寅政府主张取消是否有抚养人这一标准，以收入水平为标准来提供生活保障。

针对文在寅政府的社会政策，洪桐骏教授认为其中还存在三点主要问题：一是政策的可行性，即收入主导的发展论能否成立；二是政策的不稳定性。韩国国民更倾向于有收入后购买不动产而非消费，这一国情能否与“工资增加，家庭消费增加，今儿推动经济发展”这一路径相融呢？三是政府的财源问题，文在寅政府的系列政策需要增加财政支撑，而如何增加财政收入又是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

洪桐骏教授的精彩发言引来了阵阵掌声，发言结束后，胡明博士和陈友华教授分别对其进行了点评，胡博士表示自己从洪教授的发言中学到了很多内容，并表明自己对文在寅政府的社会政策中所涉及消费与生产的平衡问题具有很大的兴趣。胡博士认为文在寅政府的高福利政策可能会拖累韩国的经济增长；另外政府在扩大社会服务过程中应该如何介入，是直接创办服务机构还是给相关企业提供补贴呢？陈友华教授认为文在寅政府的社会政策是在福利主义和自由主义中间摇

摆。他认为另外政府介入在不同领域是不同的；一味地扩大公共服务会导致膨胀，如何避免其所带来的负效应和负面影响也是一个重要问题；公益慈善的发展可能会导致不平等、增加社会负担。同时陈友华教授猜测文在寅政府的这一系列社会政策是临时性、阶段性的政策，不会长期执行。

洪桐骏教授悉心听取点评后，做出以下回应：一是收入主导的发展论得以应用的前提是国家处于工资主导型体系，而韩国学者的研究表明韩国是工资主导型国家，收入主导的发展论适合国情；二是文在寅政府的社会政策主张增加国民收入，符合民心民意，如果国会立法通过相关的社会政策，那么在文在寅政府时期该政策就可能会持续下去；三是文在寅政府认为以往为企业提供津贴的方式是失败的，他们应该会直接建立服务机构。

随后，彭华民教授对洪桐骏教授的精彩发言给予真心的感谢，在场的各位同学也纷纷表示自己获益匪浅，深入了解了文在寅政府的社会政策，对韩国的新形势也有了进一步的了解。此次讲座在老师和同学们热烈的掌声中圆满结束！



会议合照

双社论坛 城市化背景下的城市和社区治理

韩诗文

10月17日上午9时，双社论坛第18期在南京大学河仁楼合美堂如期举行。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社会政策研究中心华人社会政策项目主任李秉勤副教授为本院师生带来了一场题为“城市化背景下的城市和社区治理”的精彩讲演。本次讲座由南京大学社会学院郭未副教授主持并点评，50多名同学参与了讲座。



会议全景

李教授的讲座主要从以地方为基础的公共政策—基本的思路、从安全和包容性视角来看待城市和社区治理、城市化对城市和社区安全与包容性带来的挑战、城市和社区治理从哪些方面能够应对这些挑战四个方面展开。

李教授引用了Robin Hambolton在2017年提出的观点引出正题：决策层没有考虑到某个地方的利益，而并没有在意他们的决定对于某个特定地方所产生的影响。在社区日益发展的今天，地方政府仍然是十分重要的，在一些发达国家看似可以自治的社区，在缺少政府的情况下实际仍然面临着再分配等一系列问题。所谓地方政府，是指以地方为基础的，创造公共事物的领导者，与地方是紧密联系的。而现如今在联合国的谈判桌上，大部分是国家层面领导人，

地方政府人员还是很少有机会能够参与进来。Hambolton认为若现有政策设计存在问题，关注于新市民领导框架下的政治领导、专业领导、社区领导、商业领导以及工会领导的交叉部分都是可以政策创新的空间，并且创新空间存在很多可能性，我们可以利用这些创新空间来支持共同创建新的解决方案，但由于地方间存在差异，所以没有什么最佳方案可以照搬到其他地方，而是地方之间互相帮衬着解决自己的问题。整个过程中领导者所要关心的则是创造出创新空间，把相关的人吸引到这个空间里来，标明他们情感上的支持，把好的做法发展成模式。以地方为中心的领导值得更多地关注，但是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都没有把培育地方领导才能纳入到日程里面来，而新市民领导框架则不同，这个框架可以用在对一个地方的治理框架上的分析上，分析视角可以是多样的，并不是自上而下的，是把不同的人聚到一起，发挥个人、群体和组织的集体智慧。



李秉勤副教授发言

安全兼具包容的社会与城市。这个话题的

缘起是国外问答网站 Quora 上的一种现象：到过中国的外国人反映在国外经常提及的城市安全兼具包容的社会与城市。这个话题的缘起是国外问答网站 Quora 上的一种现象：到过中国的外国人反映在国外经常提及的城市安全问题在中国却很少出现。的确，在中国更多关注的是创建关注大数据、科技创新的智慧型城市、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绿色城市、旅游城市等等。李教授对此现象提出问题：那么为什么安全不是我们最关心的类型呢？是不是中国已经做得很好了？是不是可以拿出来与全世界分享了呢？安全城市这一概念是联合国在 1996 年针对非洲的城市犯罪和暴力现象提出的，2015 年英国 EIU(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在 2015 年考虑到数字经济时代的特征，对这一概念从个人安全、医疗保障、数字安全和交通基础设施四个方面进行测度。但李教授认为 EIU 的指标体系并不完善，比如 EIU 认为数字安全测量指标是有多少资源致力于确保公民可以使用互联网等数字技术，不用担心隐私侵权或身份盗用，但这一测度只考虑到身份盗窃和病毒，并没有将网络霸陵、网络性犯罪等等涉及人身安全的内容包括在内。所谓包容性城市，一般是指重视所有人和他们需求平等的城市，包括最边缘化的穷人，并且在治理、规划和预算的过程中有代表性的声音，可以获得可持续的生计，合法的住房，有可承受的基本服务。李教授以澳洲为例，澳洲的包容性城市概念主要包含以下几点：强调社会正义和机会平等，给每个人平等的人生机会，社会正义是城市治理的主导性原则，可以通过不同的路径通过包容性的经济增长、多元化和高质量的就业机会实现繁荣，不同收入群体的人有各种住房选择，可以享受基本服务和设施，和可以承受的社区活动，地方服务与社区合作，这样可以利用社区的长处，特别是财政状况不好的时候。李教授认为城市

安全和包容性是可以联系在一起的，这样尤其有助于防止狭隘的地方主义和社会排斥，比如极右势力宣传外来移民是一切社会问题的根源。安全和包容可以根据地方情况来界定，目标可以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安全性和包容性的结合让智慧城市、创新城市有了目标依托。

中国城市化带来的核心挑战。针对我国城市化带来的挑战李教授主要举出以下几个方面：熟人社会变成陌生人社会、人口流动性提高，差异性的生活理念，对有限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增大，廉价劳动力的生活和居住状态，外来人口的身份认同、社会服务享受权以及他们的自我认知和感受。而利用之前提出的交叉地带的创新空间从社区层面和城市层面分别提出一些建议，在社区层面上，从包容性视角可以通过住房维修和基础设施建设，丰富社区活动等以居住为核心进行创新，从安全性视角出发可以通过在社区安装摄像头、安全门，创办居民议事会等方式进行创新；在城市层面上，从包容性视角则是为城市居民提供保障性住房，提供医疗、教育、养老服务等，从安全性视角可以从网络、基础设施等方面着手。

方法论的考量。如何确立合理的安全与包容性城市和社区的评价体系，李教授说可以从如何确立变量，如何给变量赋值和设立权重，以及根据人群的差异进行调整几个角度进行思考，可以参照一些成功案例，比如开头提到的 Hambleton 的看法。目前学术界把很多的精力用于捕捉城市和社区正在发生的变化，也写出很多评述城市区域形成的过程和结果的文献，不可否认这些有助于揭示城市和社区发展的利益关系和过程，但是，仍缺少成功案例，我们需要深入探讨到底是什么因素导致了“成功”的结果，放到社会排斥的研究中来，到底是什么因素帮助减少社会排斥，到底是什么因素促进了社会包容？到底怎么做成的？也许这是很

难回答的问题。

郭未副教授在点评中提到，本次讲座在社区治理层面呈现出如何从西方最新文献梳理出理论框架，并在其中嵌套本土社会议题，从而架构出一种社会治理创新的可能路径，对于安全与包容性城市和社区的评价体系构建，郭未副教授指出需要考虑的几个可能维度，并认为指标体系的构建需要克服强烈的主观性，尝试借助一些技术手段和外学科的知识来提高客观性和科学性。郭未副教授也特别提到了应用型学科的传统学科边界正在不断拓展，学生专业学习及其实践更应该是在问题导向下以一种合作和包容的态度进行，比如在社区发展层面，我们的学生不但需要有相应的社会科学的理论、实务和方法意识，还应该寻求机会与规划专业的同仁们合作，寻求到彼此的共同点：社区的物理空间设计也好，社会服务的开展也好，最终面向的都是“人”，因此从社区的初创到后续的发展，我们的社会工作专业都是能嵌套其中的。



郭未副教授点评

讲座的最后，同学们就“安全”概念界定、“社会规则”确定与“个体自由”边界的关系、城市安置房小区发展所面临的共性问题等与两位老师一起开展了讨论。

双社论坛 社会信任、新公共管理与社会服务

杜涵蕾

2017年10月19日下午，应社会学院邀请，来自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社会政策研究中心的李秉勤教授在南京大学社会学院合美堂“双社论坛”上，做了题为“社会信任、新公共管理与社会服务”的演讲。讲座由社会学院教授彭华民主持，社会学院、政府管理学院等60多名师生参与了论坛。



李秉勤副教授发言

论坛伊始，彭华民教授向大家介绍了李秉勤教授，李教授博士阶段获得LSE社会政策博士和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双学位，且拥有丰富的学科背景。李秉勤教授曾就职于伦敦政经社会政策系并取得终身教职。同时，李秉勤教授也曾在多个国际组织里担任一定职务，现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合作，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下面一个项目做有关中国方面的研究，为推动中国走向世界、世界了解中国、讲好中国故事、说好中国概念做出了非常多的贡献。

李秉勤教授首先向大家介绍了自己最近在国内外各地进行调研的情况，她认为国内各个地



彭华民教授主持

方之间就存在很大差异，在进行比较研究时不一定局限于国内外的比较，对国内各省之间进行比较也非常具有研究价值。随后，李秉勤教授就演讲主题与社会工作之间的联系进行了解释，她认为，社会信任与社会服务往往在公共政策里讨论较多，但其实社会信任等在公共管理领域里也对社会工作产生了很大的影响。结合社会政策和社会共工作角度来讨论这个话题，希望能够对社会工作领域未来的发展有所启迪。

李秉勤教授的研究认为，政策主导的公共管理与社会主导的社区发展处于同样的社会思潮之中。而这个思潮与公共政策以及政府对各个机构之间的不信任是有密切关系的。以澳洲为例，由个别事件引发的社会对政府的不信任导致了政府避险心理加剧，从而使得政府对其监督的社会服务部门愈发审慎。在加强监督的同时要求社会服务部门向其提供更多行政报告，从而规避风险。这种社会与政府之间的紧张关系对社会服务造成了相当大的束缚，使得社会



服务机构更加难以维继。

由此展开到公众对政府的不信任来源的探究。从数据上来看，自2007年经济危机起，澳洲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度处于下降趋势，在2016年，有将近80%的人认为政府官员或多或少存在滥用政府津贴的行为。同时，对制度的信任程度也在下降。对政府的不信任，也引发了一系列的负面影响，例如澳洲的排外现象加剧与极右势力的增长。在全球范围内，这种情况也具有一定普遍性。

政府公共管理随着社会信任的下降也一直在发展。从1970年代开始，英国等福利国家就开始讨论由官僚体制向新公共管理体制转型，强调提高竞争和增加公众的选择，实现透明预算，将激励与绩效联系起来。1990年代以后，新型社会风险的出现导致政府的避险心理加剧，又进一步强化了新公共管理模式。而澳洲的新公共管理正是模仿英国和美国政策的结果，它始于1980年代初并在1990年代之后蔓延到整个公共服务领域。澳洲的新公共管理强调市场化经营，引用的是一套挑战政府的话语。注重政府的风险防范，例如财务风险、与个人失误相关的机构形象风险等等，并逐渐发展成一整套风险管理的工具。

政府运作模式改变的溢出效应也使得市场、志愿者、社会服务等利益相关者之间产生相互的影响。例如以社区为基础的社会服务主要由政府外包的服务提供者来承担，但政府为了提高信任，需要对使用公共资金提供服务的非政府组织实行问责，并要求其展示业绩，并减少对非政府组织的行政和费用支持。这一系列的做法特别是财政支持的减少给处于弱势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带来了不小的压力。从澳洲社区社会服务部门的发展现状来看，政府部门目前仍是社区服务部门的主要资金来源，没有新州政府的核心资金支持，多数部门将难以以为继。一份对澳洲NGO负担的报告更是显示，9.2%的人认为近年来机构负担更加沉重。

与此同时，在机构负担里，用于住房和社区环境的运营支出比例占据很大一部分，而造成如此沉重的负担，很大一部分原因正是由于机构疲于应对政府频繁的报告要求，需要分配人员专门进行报告准备工作。而在澳洲，人工成本非常高，人力资本的投入给一些机构造成了不小的成本负担。

尽管政府对社区服务部门的监督严格，报告负担也很重，却出现了澳洲公众对非营利组织的信任度下降的情况。李秉勤教授分析认为，这可能是由于NGO的作风越来越像盈利机构，主要兴趣更加集中于筹集资金而不是提供更好的服务上。由此可以发现，公众、政府、服务组织之间目前正面临着信任的恶性循环。公众对政府的不信任导致政府避险心理加剧，从而放弃提供服务、进行服务外包。但出于避险心理，政府进一步要求NGO提高效率、透明度，并强化监管，增加报告负担。NGO由于资金不足、汇报负担过重，寻求其他经费来源导致行为更像企业，从而影响了公众受到的服务质量。

那么如何解决这一问题？李秉勤教授从寻求替代和政府自己解决两个角度进行了分析，并讨论了两种思路的利弊。最后，李秉勤教授联系社会工作机构的发展，指出在目前存在的恶性信任怪圈中，可以通过第三方来引导社会信任的重建。在这里面社区社工机构（社区营造机构）可以有所作为，并可能填补这个空白。在讲演的互动环节，讲座主持人彭华民教授认为，国内社会服务组织同样也面临社会信任问题。对于他们来说在一个什么样的状态下获得信任，怎样争取信任是非常值得讨论的。与此同时，在现有体制下，机构怎样在政府撤资之后能够继续提供服务也十分重要。

南京大学社会工作学科发展暨 MSW 案例研讨会成功举行

黄君

2017年5月13日上午，南京大学“社会工作专业学科发展与MSW案例研讨会暨江苏省民政厅-南京大学研究生工作站揭牌仪式”在南京大学社会学院合美堂成功举办。来自社会工作学界和实务界的众多专家学者齐聚一堂，总结交流社会工作学科建设发展和MSW服务经验成果，共同探讨和完善社会工作学科的建设发展。南京大学校长助理濮励杰教授，江苏省民政厅刘亚军副厅长，江苏省社会工作协会晏翠耀会长，江苏省民政厅人事教育和社会工作处周恒新处长，江苏省妇女联合会宣传部沈美华部长，南京大学研究生院前副院长、朱易然调研员，南京大学研究生院专业硕士办公室吴恺副主任，南京救助站站长（南京大学MSW实习基地）戴阿根站长，南京儿童福利院院长（南京大学MSW实习基地）朱洪院长，爱德基金会（南京大学MSW实习基地）褚朝禹副秘书长，南京基督教青年会副总干事兼办公室主任赵东曙（南京大学MSW督导），南京大学社会学院党委书记徐慷副教授，南京大学社会学院MSW中心主任，社会建设与社会工作研究院院长彭华民教授，南京大学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系主任陈友华教授等70多位代表出席研讨会。



揭牌仪式



研讨会第一部分是领导致辞与江苏省民政厅 - 南京大学研究生工作站揭牌仪式。由南京大学社会学院 MSW 中心主任，社会建设与社会工作研究院院长彭华民教授主持。濮励杰校长助理在致辞中回顾了南京大学社会工作学科发展历史，近年来取得的一系列显著的成绩，并对南京大学社会学院的社会工作学科建设提出殷切的期望；刘亚军副厅长在致辞中指出，近年来随着江苏省在社会工作服务领域的投入不断加大，社会服务领域不断拓展，专业水平不断提高，社会工作服务成效不断增强。社会工作人才已经成为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徐慷书记在致辞强调，近年来国家在促进社会工作发展方面出台了很多相关的支持政策，社会工作人才已经被纳入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这为社会工作学科的发展和建设提供新的机遇。领导致辞完后，南京大学校长助理濮励杰教授与江苏省民政厅刘亚军副厅长共同为“江苏省民政厅 - 南京大学研究生工作站”揭牌。

会议的第二部分是江苏省社会工作协会会长主题发言，南京大学社会学院社会工作与政策系主任陈友华教授主持。江苏省社会工作协会会长晏翠耀作主题发言。晏会长指出，今年央视媒体已经报道了7次社会工作新闻，社会工作发展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近年来江苏省在社会组织建设，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社会治理走在全国前列，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这为江苏省社会工作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江苏省社会工作的行业发展迅速，职业化推进有条不紊。各地区，各领域积极探索具有本土服务特色的社会工作服务。但是，江苏省的社会工作发展仍然面临着发展不平衡、机构不健全，基层领导不理解等环境的制约。他殷切希望南京大学社会学院 MSW 的学生能够积极投身社会工作事业，积极推进社会工作的行业发展。晏会长在主题发言中还介绍协会今后将开展系列培训，开展寻找“江苏省最美社工”等方面的活动。

会议的第三部分是优秀 MSW 实习基地负责人主题发言，南京大学社会学院社会工作与政策系主任陈友华教授主持。南京市救助管理站戴阿根廷站长发言中指出，南京市救助管理站与南京大学社会学院紧密合作，通过加强服务管理，配备实习督导，完善实习软件和硬件设施等方面的建设，打造 MSW 实习实践服务平台，双方在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的服务和督导等方面紧密合作，取得了突出成果。南京市儿童福利院朱洪院长详细介绍了该院 MSW 实习基地的创建情况和取得的成效。朱洪院长表示，市儿童福利院通过与南京大学社会学院合作，在家庭养项目方面引入社工，提升了家庭寄养能力；运用个案管理方式，为院舍内的儿童提供专业服务，同时，儿童福利院通过配备 MSW 实习督导，完善实习规范等系列措施，提高了学生实习成效。市儿童福利院借助南京大学 MSW 实习基地平台，与南京大学社会学院在实习、课题研究、实务合作，研讨会举办等方面进行了密切的合作，取得了重要成果。爱德基金会副秘书长褚朝禹介绍了爱德基金会的发展历史和近年来与南京大学社会学院开展的一系列合作取得的成就，并表示今后会继续加强与南京大学的合作，共同促进社会工作服务的开展。

会议的第四个部分是优秀 MSW 案例主题演讲，一共有六个获奖的优秀 MSW 案例进行了主题汇报。南京大学社会工作与政策系副教授，南京共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副理事长肖萍老师汇报了“健康有道：大学女生成长小组”（江苏省妇联优秀社会工作项目二等奖）服务案例；常州大学社会工作系主任，励行社会工作事务所理事长翟进副教授与励行社会工作事务所秘书长任沙沙汇报了“青奥在我家：建邺区低收入家庭子女社会融入暑期夏令营”（江苏省优秀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一等奖）服务案例；南京基督教青年会，南京大学 MSW 实习督导赵东曙汇报了“温馨家园：城市社区低龄老人服务”（江苏省妇联优秀社会工作项目二等奖）服务案例；协作者社会工作部主任，南京大学

MSW 实习督导王瑞海汇报了“流动人口教育扶贫的社区探访快车”（江苏省妇联优秀社会工作项目二等奖）服务案例；常州大学社会工作系副教授，南京大学社会工作博士刘玉兰汇报了“阳光伙伴：流动儿童成长助力社会工作服务”（江苏省优秀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一等奖）服务案例；南京大学 MSW 中心主任彭华民和南京财经大学社会工作系讲师、南京大学社会工作博士高丽茹汇报了“抗逆力小童星：流动儿童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民政部优秀社会工作实务项目一等奖）服务案例。

最后，南京大学社会学院 MSW 中心主任彭华民教授对本次会议取得的成效进行了总结。彭华民教授指出，社会工作是以实践为基础的职业，是促进社会改革和发展、提高社会凝聚力、赋权并解放人类的一门学科。今后南京大学社会学院将一如既往与各 MSW 实习基地合作，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学科建设，提升 MSW 学生的实务能力，不断推进南京大学社会工作专业的发展。



研讨会合照

《社工中国》征稿启事

一、征稿范围：

本杂志共分“政策解析”、“研究前沿”、“社工实务”和“新闻荟萃”四个板块，依据杂志内容，现向社会大众诚挚约稿：

1. 政策解析：介绍与社会工作及相关领域的政策，对当前社会政策进行分析解读

2. 研究前沿：社会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前沿观点和理论成果

3. 社工实务：翔实的案例、项目或服务介绍以及社工工作成长历程

4. 新闻荟萃：社会工作相关动态和新鲜事件分享

5. 英文稿件请附中文译稿

二、撰稿要求：

1. 理论研究及政策解读类学术论文以 3000 至 8000 字为宜，不宜超过 10000 字。文章应当论点明确，论据充分，数据可靠，内容新颖。来稿必须符合学术规范；论文式书评以评论或讨论为主，其中涉及原著的内容简介不超过全文篇幅的四分之一；另需提供 100-200 字的文章摘要、3-5 个关键词、文章的英文标题、作者姓名的汉语拼音（或英文名）。

2. 案例类文章字数以 3000 至 8000 字为宜。要求内容真实、数据准确、语言简练、重点突出。

3. 新闻或随笔类文章以 500 至 3000 字为宜。来稿请注明新闻出处，另需提供文章的英文标题和作者姓名的汉语拼音（或英文名）。

三、投稿要求

文章来稿请使用 Word 排版，建议将电子稿置于附件中发电子邮件至 socialworkchina@163.com，邮件主题为“投稿”，注明投稿版块。来稿请在文章首页表明作者姓名、工作单位、电话、e-mail 等，以便联系和确认，收到稿件后我们将尽快给您答复，请及时查看。

所投稿件请保证文章版权独立性，无抄袭，署名排序无争议、文责自负。若来稿后三个月未收到录用通知，请作者自行处理。本刊限于人力不予退稿。

《社工中国》编辑部

致谢

中国社会工作者教育协会

江苏省社会工作者协会

南京市公益创投协会

南京大学社会学院

《社工中国》编辑部
2017年12月20日



社工中国

SOCIAL WORK CHINA

2017年第2期

总第15期